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5-008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红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

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终止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进度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实现项目的有效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2015年的薪酬具体如下：

1、不参与公司经营的监事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为税前人民币5.11万元；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监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